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102、G1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 8、《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担保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13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G102、G103号

会议联系人：冯敏姬

联系电话：020-82258525 传真：020-874472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